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明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（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，同上日期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本件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適用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核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異議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

二、又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

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另按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，此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第2項明文規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8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作成112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故意將「聲請人佑達公司」與「聲請人之代表人」即「清算代表人謝明星」混為一談，係違反本院50年判字第110號、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意旨；聲請人聲請閱卷發現原確定裁定並無本院第三庭審判長胡方新、法官曹瑞卿、法官林惠瑜、法官梁哲瑋、法官蕭惠芳的任何一法官戳章審批日期或附記不同意之理由；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，服務對象為自然人，並不包括法人或其清算代表人，故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函查之結果乃該會故意誤導；本案93、94年「國稅」爭議，衍生行政訴訟判決、刑事訴訟判決及再審裁定，皆涉及違法在先，不法侵害，故聲請人符合「國家賠償法」之要件；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其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確實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事實改由聲請人代表人負擔；聲請人之代表人因民間債務積欠800萬元，必須於111年至115年間陸續償還；聲請人依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指示而向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訴訟救助，遭該分會以

01 聲請人為法人為由不予扶助，並經法扶基金會以相同理由駁
02 回其覆議申請等語。

03 五、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前開再審理由，無非執其主觀之歧異見
04 解而泛言原確定裁定有違反前揭本院判例意旨等違法情事，
05 惟並非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本身所適用之法規，有何顯然與
06 該裁定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
07 法庭裁判之法律見解有衝突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
08 於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再
09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
10 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1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7 法官 簡 慧 娟

18 法官 蔡 如 琪

19 法官 陳 文 燦

20 法官 林 淑 婷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徐 子 嵐